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5320250201059554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5]008号
评 估 值: 349.36(万元)
报告签字人: 胡忠实 (矿业权评估师)
吴家齐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5]008 号

评估机构：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有偿处置原则：该矿为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根据豫储评字〔2024〕5 号《〈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煤、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该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即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铝土矿累计动用资源量 32.22 万吨（ Al_2O_3 68.84%、 A/S 10.6）、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2068.58 万吨（ Al_2O_3 61.85%、 A/S 5.0）、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2100.80 万吨，共生耐火黏土矿累计查明即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215.81 万吨，共生菱铁矿累计查明即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390.58 万吨，共生铁矾土矿累计查明即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707.28 万吨，伴生轻稀土矿累计查明即保有（推断）资源量氧化物 1.48 万吨（平均品位 0.071%），二₁煤层累计动用资源量 889.60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羊肉胡同 30 号地质礼堂后三层
电话：(010) 66165415 66110166 66518759
传真：(010) 66531156
邮政编码：100034
电子信箱：bjsls@vip.sina.com

Add:Geology Hall,No.30 Yangrou Alley Xisi Beijing China
Tel: (8610) 66165415 66110166 66518759
Fax: (8610) 66531156
Post Code:100034
E-mail:bjsls@vip.sina.com

万吨、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1200.30 万吨、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2089.90 万吨，一₁煤层（高硫煤）累计动用矿产资源 28.00 万吨。

2、根据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编制的《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该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保有（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铝土矿 2068.58 万吨（ Al_2O_3 61.85%、 A/S 5.0），共生（控制+推断）资源量耐火黏土矿 215.81 万吨、菱铁矿 390.58 万吨、铁矾土矿 707.28 万吨，伴生（推断）资源量轻稀土矿氧化物 1.48 万吨（平均品位 0.071%），二₁煤层（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 1200.30 万吨；可采储量铝土矿 946.89 万吨，共生耐火黏土矿 86.34 万吨、菱铁矿 132.32 万吨、铁矾土矿 284.95 万吨，二₁煤层 729.35 万吨。

3、本次评估铝土矿及共伴生矿产资源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6，煤矿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铝土矿及共伴生矿产资源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 95%、矿石贫化率 5%，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 85%、矿石贫化率 10%；煤矿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 83%，工业广场等（临时）煤柱后期回采采矿回采率取 5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铝土矿 947.33 万吨（ Al_2O_3 61.95%、 A/S 5.2），共生耐火黏土矿 86.16 万吨、菱铁矿 132.48 万吨、铁矾土矿 284.49 万吨，伴生轻稀土矿氧化物 0.67 万吨（平均品位 0.071%），二₁煤层 729.35 万吨；铝土矿及共伴生矿产资源前期地下开采 100 万吨/年，后期地下开采 90 万吨/年、露天开采 10 万吨/年、煤矿 60 万吨/年；铝土矿及共伴生矿产资源评估计算年限即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 10.51 年，煤矿评估计算年限即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0.10 年。

4、该矿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生产，动用资源量为 0。

5、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2 年 12 月编制的豫金资评报字〔2002〕39 号《陕县支建煤矿矿区铝土矿采矿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参与评估的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33.06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8.10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价款）34.07 万元。该报告于 2003 年 1 月以国土资矿认字（2003）第 029 号文由原国土资源部确认。采矿权人陕县支建煤矿于 2003~2004 年全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34.07 万元。

●根据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编制的豫地评采报字（2005）第 71 号《河南省陕县支建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参与评估的二₁煤层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213.50 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81.52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价款）1721.04 万元。该报告于 2005 年 12 月以采矿权评备〔2005〕366 号文由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采矿权人陕县支建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全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1721.04 万元。

●该矿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铝土矿 28.10 万吨、煤矿 781.52 万吨。

6、该矿自首次有偿处置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生产，动用资源量为 0。

7、根据该矿以往采矿权价款处置情况，该矿自首次有偿处置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

用资源量为 0，无需有偿处置资源量。

8、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财综〔2023〕10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该矿铝土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可采储量 947.33 万吨中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8.10 万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919.23 万吨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铝土矿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2%）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共生菱铁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32.48 万吨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铁矿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8%）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共生铁矾土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84.49 万吨按照原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铁矾土矿原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3.1%）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伴生轻稀土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氧化物 0.67 万吨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轻稀土矿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3%）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煤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可采储量 787.74 万吨中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781.52 万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6.22 万吨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煤炭原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4%）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现场查勘、产权验证以及充分调查、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即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生耐火黏土矿累计查明即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215.81 万吨即可采储量 86.16 万吨，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则该矿（需有偿处置共生耐火黏土矿资源量 215.81 万吨即可采储量 86.16 万吨）采矿权评估价值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9.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根据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文《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耐火粘土（硬质粘土）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4 元/吨，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44.64 万元，低于本次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349.36 万元。

● 铝土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即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可采储量 947.33 万吨中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8.10 万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919.23 万吨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铝土矿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2%）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 共生菱铁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即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可采储量 132.48 万吨均未有偿处置，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铁矿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1.8%）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 共生铁矾土矿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即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可采储量 284.49

万吨均未有偿处置，按照原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号文规定铁矾土矿原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3.1%）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伴生轻稀土矿截止2023年7月31日（即截止2023年4月30日）可采储量氧化物0.67万吨均未有偿处置，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号文规定轻稀土矿选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3%）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煤矿截止2023年7月31日可采储量787.74万吨中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781.52万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6.22万吨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综〔2023〕10号文规定煤炭原矿产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4%）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①本次评估铝土矿及共伴生矿产资源可利用资源量（即评估利用资源量－设计损失量）与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数据一致（铝土矿1112.03万吨，共生耐火黏土矿101.37万吨、铁矾土矿334.65万吨、菱铁矿155.40万吨），按其设计的露天开采、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计算可采储量时，导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与其设计可采储量产生微小误差。本次评估煤矿采矿回采率按《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取83%，与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采煤回采率80%不同，同时本次评估将工业广场等（临时）煤柱（62.11万吨）按50%回收，导致煤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787.74万吨）与其设计可采储量（729.35万吨）不同。②本次评估根据该矿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确定设计损失量，并计算可采储量；如日后矿山开采该部分设计损失量需重新评估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③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④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供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评估委托人许可、未征得本项目签字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⑤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三门峡支建实业有限公司支建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胡忠实 

项目负责人：胡忠实 


报告复核人：吴家齐 


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